

# 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6月28日

填表人姓名：陳佳琪

職稱：科員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5216121 分機 322

e-mail：010313@ems.hcc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壹、計畫名稱

舉辦繼承權利男女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貳、主辦機關

地政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計畫現況：

臺灣光復前，家產繼承習慣是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優先，而光復後，繼承則由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卑親屬按人數均分，民法對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加以近年來社會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化，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仍然存在著，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

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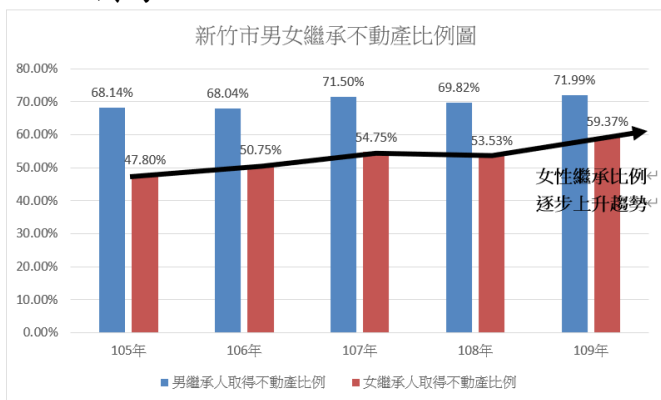
1. 協助民眾針對祖先所遺留未辦繼承之不動產，提供相關問題的諮詢及解答，並宣導繼承登記的相關法令。
2. 針對本市有此需求的族群，進行有效宣導活動，包括舉辦講座提供民眾諮詢、製作並發放地政宣導摺頁及海報，現場發放宣導折頁並提供民眾諮詢，線上設計問卷調查搭贈送精美宣導品，直接與民眾互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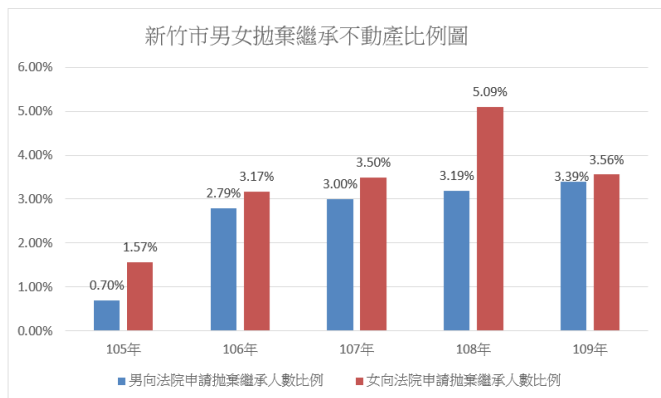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查本市 105 年至 109 年男女繼承的行情如下：

1. 105 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3,628 人，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1,720 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172 人(占 68.14%)；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1,908 人，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912 人(占 47.80%)。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0.70%；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1.57%。
2. 106 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5,784 人，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2,728 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856 人(占 68.04%)；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3,056 人，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551 人(占 50.75%)。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2.79%；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17%。
3. 107 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5,686 人，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2,632 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882 人(占 71.50%)；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3,054 人，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672 人(占 54.75%)。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00%；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50%。
4. 108 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5,877 人，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2,793 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950 人(占 69.82%)；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3,084 人，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1,651 人(占 53.53%)。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19%；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5.09%。
5. 109 年男女繼承人總數為 6,291 人，男性繼承人人數為 2,860 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2,059 人(占 71.99%)；女性繼承人人數為 3,431 人，女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為 2,037 人(占 59.37%)由此可知，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的比例高於女性繼承人甚多。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不動產的繼承人數為 97 人，比例為 3.39%；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不動產的繼承人數為 122 人，比例為 3.56%。





本次計畫共舉辦2場中秋地政宣導活動，配合線上設計問卷調查，藉此了解性別比例、年齡、活動滿意度與建議等。

第1場109年9月26日於新竹市北門國小舉辦水田社區地政宣導業務活動，與會者約250人次，第2場同年9月30日於新竹南大公園旁舉辦南大社區地政宣導業務活動，與會者約400人次。其中配合線上問卷調查者共105份，男59人(占56.20%)，女46人(占43.80%)，其中年齡20-39歲者有37人(占35.24%)，40-59歲者有56人(占53.33%)，60歲以上者有12人(占11.43%)。

此次水田及南大社區地政業務宣導活動調查民眾滿意度部分，總點選人次計共105人，覺得滿意者為105份，佔100%；覺得有待加強者為0份，佔0%。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線上問卷調查的設計，除了性別、年齡與相關滿意度調查項目外，未來

嘗試設計與性別意識結合的相關題目，以彰顯活動及各年齡層與性別意識之關聯性。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結合繼承登記保障自身權益與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增進各個層面的性平意識。

2. 於現有的宣傳管道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案計畫參與單位為：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男女比例為14：23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男女比例為41：64

合計比例為55：87，達性別比例1/3。

#### 柒、受益對象

1.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2.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  
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講座以本市民眾為主要宣導對象，並無限制參與者之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目前社會大眾因存在性別刻板印象，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仍然存在著，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

本計畫講座宣導內容係依繼承登記相關法規為主，配合宣導不動產登記男女權利平等為輔，並以線上問卷進行調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活動內容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無相關。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資源與過程

####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主要經費編列係運用於全體民眾，針對繼承登記保障自身權益與性平等觀念宣導之方式設計與安排，考量各年齡、地域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等差異。預計每年辦理性平宣導及製作相關宣導品約 10,000 元。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1. 地政業務宣導：透過宣導地政登記法令時一併宣導男女平權之觀念，藉由宣導講座、節日設攤等活動配合教育影片宣導及性別平權相關海報張貼倡導、刊物發放等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
  2. 製作宣導品：製作性別平權相關海報、刊物及宣導物，適時配合業務宣導發放。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以進行多元宣導與教育（內容涵蓋繼承登記相關法規與性平等觀念）為主，並配合宣導品的發放，以期喚起女性的自覺，突破既有男尊女卑的文化，倡導繼承登記男女皆有權利的觀念，以形成兩性平權之社會常模。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無相關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效益評估

### 評估指標

#### 說明

#### 備註

####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致力於改善各性別隔離現象，消除繼承在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
2. CEDAW 公約第五條中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消除基於性別所產生的繼承偏見觀念。

本計畫宣導男女繼承權利的平等，以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即符合上述規定之措施。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 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並無性別限制，一般民眾皆可接受服務，惟經問卷統計結果男性比例高於女性。未來可針對以下資訊進行交叉分析：1. 參加講座或諮詢者各性別年齡層。2. 參加講座或諮詢者族群或地域別。以期進一步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透過多元宣導與教育，增加不同層面資訊利用習慣者接觸的頻率，提供免費的服務，提高諮詢的意願，促使民眾出份了解繼承登記與性別平等的觀念，保障自身的權益。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活動內容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無相關。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11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瓊玲 職稱：主任/教授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9-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對回應女性繼承權之維護，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概念及 CEDAW 與性平政策綱領中，對女性在家地位與財產權之保障非常有助益，且本案活動之規畫完善，確為一優良之性平施政措施。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透過主動參與社區活動、接近民眾等多元宣導的方式來矯正傳統文化中男尊女卑的父權觀念，並利用大數據統計分析的方式有利於了解不動產繼承性平觀念的趨勢。期望本計畫能持續推動，將性平觀念深植人心。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未來依據委員建議將持續辦理相關性別平權之宣導，並利用統計數據以了解民眾對於不動產繼承性平觀念的趨勢。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親自審閱）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